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60100 [行政法規 - 學年期內「無過錯」驅逐保護]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金貞妍 (Kim)、艾華樂 (Avalos) 與馬兆光 (Mar)

該項條例依據建築物法規憲章34B與行政法規憲章65A，修訂行政法規旨在防止學年期內某些「無過錯」驅逐（業主遷入、共渡轉換、出租單位拆除、資金優化及實質性修復），若兒童未滿18歲或在三藩市內的學校工作並於出租單位居住的人士為租客或與租客具有監護或親屬關係，並且若該名租客已在此單位內居住12個月或以上，此項條例則不會對有關因強制性地震翻新而進行驅逐有時效限制；並刪除現行的適用於學年期內因業主遷入而遭驅逐的例外情況。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101 [商業與稅務規例法規 - 校區物業內的部分停車活動提供停車稅豁免]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該項條例修訂商業及稅務規例法規以豁免於停車稅及部分其它規定，要求校區物業內由志願者所領導的非牟利組織所營辦的有限數量的特別停車活動是出於三藩市公立學校的利益以及每場活動從租金中所賺取的收入須少於\$10,000；確定由稅務徵收官所發行的特別停車活動許可證；並確定落日期限。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02 [規劃法規 - 禁止Polk街鄰里商業區內設有連鎖店]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以禁止Polk街鄰里商業區內設連鎖店；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並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包括有關公共需求、利便設施及福利的裁斷，以及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103 [工務法規 - 闡明塗鴉禁令與制定行政刑罰]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該項條例修訂工務法規旨在闡明禁止塗鴉可引伸適用於所有公共物業包括所有市府資產; 確定應急通知及聽證程序、為違規方創設行政刑罰, 及重新編號法規條例;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104 [警務法規 - 娛樂委員會許可證程序]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布理德 (Breed)

該項條例修訂警務法規旨在授權娛樂委員會主任豁免基於一些標準申請揚聲器許可證的提交費, 鄰里商業或混合住宅區的娛樂場所許可申請將以郵寄通知鄰里組織的規定代替單張通知居民的規定; 並授權娛樂委員會主任延長娛樂場所許可的條件性補助期限9個月。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決議

160105 [意向決議 - 街道閒置 - 東華醫院部分改善 - James Alley]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決議聲明市參事委員會意向書命令閒置James Alley, 其以評估街區編號0192與Jackson街為界線劃定, 作為改進東華醫院的一部分, 並附加一些條件予以規限; 並為所有對建議閒置所述公共通行道路 (right-of-way) 感興趣的人士設定聽證日期。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106 [紀念街道牌匾 - Herbert Kosovitz - 華盛頓廣場公園]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決議授權在華盛頓廣場公園 (即位於Union街) 的人行道上裝置紀念Herbert Kosovitz街道牌匾, 須依據工務法規第789條及以下條文, 紀念性街牌匾條例 (Commemorative Street Plaque Ordinance); 並接受命名的牌匾作為華盛頓廣場公園友會 (Friends of Washington Square Park) 對三藩市市及縣的饋贈。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107 [接受並動用資助 - Mott基金會 - 幼兒園至大學 - 外展與家庭參與 - \$315,000]

支持者: 湯凱蒂 (Tang)

決議追溯授權庫務與稅收辦公室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er and Tax Collector) 接受並動用一筆來自Mott Foundation的資助, 資助額為\$315,000, 用以擴大「幼兒園到大學」(Kindergarten to College) 外展及家庭參與, 期限自2015年9月1日截至2017年8月31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08 [要求三藩市灣恢復局特別選舉徵收地皮稅 - Measure AA - 每年\$12]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威善高 (Wiener)

決議要求並代表三藩市灣恢復局 (San Francisco Bay Restoration Authority) 舉辦有關Measure AA徵收為期20年每年12美金地皮稅 (parcel tax) 的特別選舉, 並指引選務局局長舉辦特別選舉。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160109 [聽證 - 無家可歸者服務局與市府綜合行動計劃解決無家可歸居民的需要]

支持者: 郭嫻 (Cohen); 金貞妍 (Kim)、布理德 (Breed) 與坎帕斯 (Campos)

聽證旨在接收有關市府解決全市範圍無家可歸狀況的進展的最新資訊，包括但並不限於設立無家可歸者服務局的進展，其中包括了計劃的里程碑、期限、預算、人手配置以及主要宗旨/目標; 有關市府及三藩市聯合校區 (SFUSD) 倡議解決家庭無家可歸狀況的最新資訊; 公共衛生局 (DPH) 計劃解決轉介個人至總醫院精神病應急服務部的情況; 以及取得一般協助的個人數量及獲取或刪除這些權益的標準的有關數據; 並要求公共衛生局 (DPH)、民眾服務局、房屋機會部 (HOPE)、三藩市聯合校區 (SFUSD) 及市長辦公室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提交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7.1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

建議條例

160060 [訴訟解決 - Yuri Simonenko - \$65,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Yuri Simonenko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65,000的訴訟; 該訴訟於2015年1月27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GC-15-543836; 名目為Yuri Simonenko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市府律師)。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061 [訴訟解決 - Charles Mikich and Alexis Mikich - \$125,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Charles Mikich與Alexis Mikich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125,000的訴訟; 該項訴訟於2011年9月19日在加州北區的美國地區法院提出，案件編號11-CV-04629; 名目為Charles Mikich and Alexis Mikich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等。(市府律師)。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